合同编号：JSCZE2600766CGN00

协 议 书

项目编号：JSZC-320413-JZCG-T2025-0053

标的名称：2026、2027年度金坛公安分局执法设备流量及传输服务项目

甲方1（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甲方2（代建方）：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JSCZE2600766CGN0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026年1月7日，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2026、2027年度金坛公安分局执法设备流量及传输服务项目进行了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代建方）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2026、2027年度金坛公安分局执法设备流量及传输服务；

1.2.2 标的数量：详见附件1；

1.2.3 标的质量：满足金坛公安分局要求。

1.2.4 维护内容：

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执法设备流量及传输等服务，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每月基准总价（元）	期限
1	车载流量卡	25张	按实结算	2026年1月至2027年5月

2	110 专网接警电话	6 门	636	2026 年 1 月至 2027 年 5 月
3	宽带、网络电视	43 个	1920	2026 年 1 月至 2027 年 5 月
4	数字电路及财政专线	财政专线等 3 条	1760	2026 年 1 月至 2027 年 5 月
		交警车管专线 2 条	5680	2026 年 1 月至 2027 年 5 月
5	租用光纤	44 条	7832	2026 年 1 月至 2027 年 5 月
6	专线光纤	6 条专线光纤宽带	5875	2026 年 1 月至 2027 年 5 月
		电子政务专线（12 个派出所）	2000	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5 月
		96110 反诈 30B+D 专线 1 条	750	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5 月
7	微信公众号、工作手机等	19 个	870	2026 年 1 月至 2027 年 5 月
8	执法记录仪流量卡	604 张物联网卡	按实结算	2026 年 1 月至 2027 年 5 月
9	技防城一期及社会面传输	单点传输 342 条，3-4 套设备传输 6 条	14970	2026 年 1 月至 2027 年 5 月
10	零星	18 项	5586	2026 年 1 月至 2027 年 5 月
11	追加传输服务费	警务工作特殊需要，在合同有效期内追加的传输业务，范围仅限于以上 1-10 项中明细业务清单范畴。	此部分按实结算，业务单价按明细业务清单中基准单价*（1-优惠率），此部分内容合计不超过 10 万元。	2026 年 1 月至 2027 年 5 月

注：以上除了第 1 项和第 8 项以外部分，每月费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2026、2027 年度金坛公安分局执法设备流量、传输服务项目明细清单》计算出每月实际使用数量费用×（1-优惠率）。

物联网资费标准（阶梯定价）		
序号	流量阶梯（G）	基准单价（元/G）
1	<4000	1.358
2	4000-7000	1.085
3	7000-10000	1.027
4	>10000	0.95

注：第1项和第8项：按照分局所有的物联网卡每月使用的总流量分四个档次阶梯计价，此部分结算单价为各阶梯基准单价*（1-优惠率），最终按实结算支付。

具体业务编号及清单见附件1《2026、2027年度金坛公安分局执法设备流量、传输服务项目明细清单》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中标优惠率为：0.5 %（大写：百分之零点五 ）。每月业务资费结算价格参照《2026、2027年度金坛公安分局执法设备流量、传输服务项目明细清单》各业务基准价计算出每月实际使用数量费用×（1-优惠率）。合同期内总费用合计**不得超过149万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二 费用及支付

甲方使用业务的相关费用采用以下付费方式：

2.1 每两月按实际使用费用结算，并扣除当期考核扣款后，乙方凭完备的付款手续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10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2 如因警务工作特殊需要，可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实际需要核增核减相关业务，此部分每月业务的结算价按《2026、2027年度金坛公安分局执法设备流量、传输服务项目明细清单》中每月核增的各基准单价之和*（1-优惠率），结算时间按实计算，此部分内容合计不超过10万元。

2.3 履约验收：每次付款前，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

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的要求，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附件2《维护管理办法》进行验收。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证合法、合理使用乙方各类业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在用的各类业务转租或无偿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2 甲方负责对本方内部通信网络的规划、组织、制定技术方案及示意图，负责本方设备投入及相关应用系统的建设，终端设备的网络接口应符合乙方接口标准。

3.3 甲方负责对本方设备、线路、系统维护工作，在乙方人员对甲方使用的业务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4 甲方不得利用各类电信业务进行违法活动。

四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依法保护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并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予以保密。

4.2 按照业务流程，负责保质保量地在甲方提出的合理完工期限内负责开通本协议涉及的电信业务。

4.3 对甲方使用的业务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条款”进行维护。

4.4 向甲方开放大客户服务热线，提供业务咨询、查询和障碍申告、投诉等服务。

4.5 乙方根据国家规定对业务服务内容进行统一变更，可以电话语音、广播、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或互联网等方式进行，具有法律效力。在合理期限内如甲方未提出异议，则应视为默认变更内容。

4.6 乙方由于服务、技术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实施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甲方应当配合。如实施上述项目将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正常服务的，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时提前通知甲方，并制定工作方案，确保能持续性提供服务，不影响正常服务。

4.7 乙方需提供7＊24全天候5分钟的不间断服务响应，提供故障申告热线，并对甲方所提出的关于流量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出现故障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提供同样参数或更高的备用流量卡，以保证执法仪的正常使用。如果乙

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作出响应，除因故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每次合同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提供更换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非人为造成卡损坏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进行更换。

4.8 如出现流量异常现象，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故障排查，如因乙方系统问题造成的流量异常，甲方对异常部分流量费用不予支付。

五　服务条款

5.1 依法保护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并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予以保密。

5.2 按照业务流程，负责保质保量地在甲方提出的合理完工期限内负责开通本协议涉及的电信业务。

5.3 对甲方使用的业务应依据《电信服务规范》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进行维护，具体如下：

5.3.1 4G 流量卡保障图传设备数据及图像接通率≥95%，传输速率≥20Mbps；200M 互联网拨号宽带下载传输速率≥150Mbps，上传速率≥40Mbps；100M 数字电路上传下载传输速率≥90Mbps，误码率≤10E-7；租用光纤≤10 公里，光衰≤-10dBm，租用光纤＞10 公里，光衰≤-18dBm，端到端单向时延≤8ms/1000 公里；互联网专线光纤带宽可用率≥90%，平均时延≤2ms。以上数据不达标准的以障碍修复流程处理。

5.3.2 互联网拨号宽带及 4G 流量卡障碍修复时限平均值≤24 小时，最长为 48 小时；数字电路、租用光纤及互联网专线光纤障碍响应时限为 2 小时，障碍修复时限为 4 小时，修复时限自甲方提出障碍申告时起，至障碍排除恢复正常通信所需时间。

5.3.3 协议期内，相关业务障碍修复超过平均时限，扣除障碍业务号码超过时限内产生的业务使用费（扣除金额=月使用费÷30×超时限的天数）。超过 48 小时以上，障碍号码本月免收月使用费。

5.3.3 互联网拨号宽带装移机城区时限平均值≤3 日，乡镇平均时限平均值≤5 日，数字电路、租用光纤及互联网专线光纤装移机城区时限平均值≤5 日，乡镇平均时限平均值≤7 日。

5.4 向甲方开放大客户服务热线，提供业务咨询、查询和障碍申告、投诉等服务。

5.5 乙方根据国家规定对业务服务内容进行统一变更，可以电话语音、广播、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或互联网等方式进

行，具有法律效力。在合理期限内如甲方未提出异议，则应视为默认变更内容。

5.6 乙方由于服务、技术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实施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甲方应当配合。如实施上述项目将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正常服务的，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及时提前通知甲方，甲方不得以此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六 双方承诺

6.1 采购、中标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

6.2 基于利益对等、长期合作的原则，乙方承诺给予甲方优惠、优质的电信服务。

七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7.1.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款项；未及时付款将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滞纳金，跨年度付款按年息计算。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2.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2.3 乙方应7*24小时全天候5分钟电话服务响应，并对甲方所提出的关于服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作出响应，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除因故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每次合同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提供更换服务，由此产生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非人为造成的故障，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对无法修复的进行更换。

八 其他条款

8.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本协议期限详见服务清单。

8.3 与本协议内容相一致的业务受理单、附件、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8.4 本协议一式肆份，采购、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6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8.7 本项目由甲方 2（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全过程项目管理。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2026、2027 年度金坛公安分局执法设备流量、传输服务项目明细清单》

附件 2《维护管理办法》

甲方 1（盖章）：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1.15

甲方 2（盖章）：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1.15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JSCZE2600766CGN0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

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

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持贰份，代理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件 1：《2026、2027 年度金坛公安分局执法设备流量、传输服务项目明细清单》由甲方向成交供应商提供

附件 2：维护管理办法（由甲方向成交供应商提供）

廉政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2026、2027 年度金坛公安分局执法设备流量及传输服务项目采购的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承接 2026、2027 年度金坛公安分局执法设备流量及传输服务项目采购的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约定

1. 采购人、中标人双主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执行 2026、2027 年度金坛公安分局执法设备流量及传输服务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采购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中标人索要和收受回扣。

2.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中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中标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中标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中标人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采购人采购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6.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人强行要求中标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中标人有关采购事项的询访。

三、中标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之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 中标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中标人人员不得到采购人人员家里询访有关采购事项。

四、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按采购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贰仟 元至 壹萬 元；给中标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中标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中标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工程款的 1 %至 4%（最高不超过合同款的 **5%**）的违约罚款。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采购人：（公章）　　中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1.15　　日期：2026.1.15

项目保密协议书

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中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为切实加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安涉密载体和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绝对安全，严防发生失泄密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规定，结合贯彻落实《公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定》及相关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必须签订保密协议，内容如下：

一、中标人充分了解自己的工作将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二、中标人已充分了解并理解国家秘密包括下列秘密事项：

1. 国家事物的重大决策秘密事项；
2. 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3. 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密义务的事项；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5. 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6. 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7. 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8.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上述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三、中标人已充分了解并理解警务工作秘密包括下列秘密事项：

1. 公安机关内部主干网、局域网的规划、建设、使用和安全防范措施情况；
2. 不宜公开的数据服务器、工作部、网络设备的网络地址；
3. 计算机主机系统管理员口令，应用数据库的用户名和口令；
4. 国家安全保卫、技侦等部门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业务分工及装备情况；
5. 公安科技研究的技术资料及装备器材；
6. 不宜公开的各种内部参阅资料和内部教材；
7. 公安机关调查掌握的一般社情动态及结合情况；
8. 县级（含）以上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中标人承诺，工作期间严格遵守下列保密规定：

1. 不该说的秘密不说；
2. 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
3. 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4. 不在私人交往或者公开发表的作品中涉及秘密；
5. 不在非保密的场所阅办、谈论秘密；
6. 不擅自自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秘密；
7. 不擅自携带秘密载体去公共场所、探亲访友、带回家；
8. 不使用无保密措施的通讯设备、普通邮政和计算机互联网络传递秘密；
9. 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涉密内容，不在计算机硬盘内存储绝密级信息，不在互联网上使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
10. 严格执行互联网、公安网、图像网等非保密网不涉密的规定，严格实行互联网、公安网、图像网及涉密网相互间的物理隔离，做到“专网专用、专机专用”，严禁互通混用，严禁“一机两用”；
11. 严格执行涉密磁介质载体涉密管理规定。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涉密内容，严禁在计算机硬盘内存储绝密级信息，严禁将工作用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带离工作场所，严禁在互联网上使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拷贝、复制、打印公安文件和材料；严禁将涉密材料和内部信息拷贝、复制、打印给其他人员；
12. 严禁盗卖公安机关内部各种信息、数据，牟取利益的行为；

13. 严格执行计算机 信息系统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坚决执行涉密信息采集、存储、处理、传递、输出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规范和审批制度。严格上网信息内容审批制度，不准在互联网、公安网上传输涉密文件和涉密信息；不准在图像网上制作、传输、粘贴不良信息（含图像、视听影像资料）；

14. 严格涉密载体的维修等管理。涉密载体需维修或数据修复时，应当交由采购人科信大队登记回收，不得私自送到外单位修理；

15. 严禁使用私人移动存储介质拷贝、复制公安机关内部信息资料，严禁访问查询与工作无关的网上应用业务系统；

16. 严格责任追究制。如因违反有关规定，使用公安网络和涉密磁介质不当，造成公安网络和信息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中标人责任，直至负法律责任。

五、中标人承诺，在项目施工期间及工作结束后，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六、中标人承诺，在项目施工结束时，妥善移交中标人保管、使用的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的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并不再保留上述物品的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

七、中标人已充分了解并理解如违反协议的规定，将依法承担法律及相应刑事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采购人、中标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1.15

中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1.15

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负面清单

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在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交往中，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向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红包、礼金、礼品、消费卡、会员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者其他财产性利益；

2. 以赌博或者其他形式向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

3. 为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代为投资或挂名领薪，或将上述人员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在企业列支、或由企业人员私人支付；

4. 违规接受离职、辞职、退（离）休的公职人员到企业任职；

5. 以组织培训、考察、调研或经贸活动为名，安排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规参观景区；

6. 以不正当渠道或非法手段影响党政机关的干部人事任免、公共决策、公务执行；

7. 组织邀请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会，安排高档菜肴、野生保护动物、烟酒及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8. 党纪党规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人已知悉《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负面清单》具体要求。

签名：

日期： 2026.1.15

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正面清单

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与有关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多沟通多交流，主动做到：

1. 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争做负责任的“企业公民”，使企业的发展壮大真正走上和谐健康的轨道；

2. 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讲诚信、守商规、走正道，做到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3. 踏踏实实办好企业，心无旁骛创新创造，努力实现新的发展；

4. 积极参与各项涉企政策的评估工作，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满腔热情支持经济发展；

5. 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自觉承担好就业、环保、安全等社会责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争当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回报社会的典范；

6. 自觉加强行业自律，抵制不正当的市场竞争行为，做守法经营的标杆、诚实守信的典范；

7. 致富思源、富而思进，积极投身脱贫攻坚、社会公益和光彩事业；

8. 其他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公德的行为。

本人已知悉《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正面清单》具体要求。

签名：

日期：2026.1.15

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正面清单

鼓励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与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正常接触和交往，经批准同意可参加或组织以下活动：

1. 主动上门服务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引导，了解促进企业发展各项政策落实、企业对营商环境实际感受等情况；

2. 在制定涉及民营企业的重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作出涉及民营企业的重大决策前，充分听取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

3. 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举办的座谈会、茶话会、年会等旨在了解行业或企业发展状况、听取意见建议的各类活动，接受企业提供的符合公务接待标准的工作餐；

4. 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为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组织的境内考察调研、培训活动，可与企业一并同行、就餐，就餐应当符合公务接待标准，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出差标准承担；

5. 协助企业到境内其他城市申报项目、开展推介活动等旨在服务支持企业发展的活动，可与企业一并同行、就餐，就餐应当符合公务接待标准，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出差标准承担；

6. 在境内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参加为了推广企业产品或服务的展销会、推介会等公开经贸交流活动；

7. 党政机关邀请企业家和组织人员参加会议或活动，可参照商务接待的标准和规范，接待企业人员；

8. 其他符合规定的活动。

参加或组织上述活动时，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市委的有关意见精神，费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结算，树立良好形象。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为服务非公有制企业确需因公出国（境）的，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办理审批手续。

本人已知悉《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正面清单》具体要求。

签名：

日期：2026.1.15

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负面清单

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与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交往中，要严守党纪党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严禁利用权力影响或利用职务之便从事下列行为：

1. 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乱募捐，随意检查、违规多重检查，以罚代管、一罚了事以及违规重复处罚、加重处罚等行为；

2. 在市场准入、证照办理、项目审批、土地征收、日常监管、税费征收、融资贷款、财政补贴等环节推诿扯皮、故意刁难，甚至吃拿卡要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3. 干预和插手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4. 收受企业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参加企业安排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接受企业邀请出入私人会所；

5. 违反规定在企业中兼职或者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证券，以及其他违反防止利益冲突规定的行为；

6. 未经批准参加企业各类庆典活动；

7. 默许、纵容、授意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企业谋取私利，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交由企业支付、报销等行为；

8. 以参加企业组织的调研、培训活动为名，借机赴旅游景点旅游。

本人已知悉《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负面清单》具体要求。

签名： 张国芳

日期： 2026.1.15